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